公司代码：600360　　公司简称：华微电子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夏增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晓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52,156,902.79	6,109,891,823.72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0,516,976.32	3,119,512,760.81	0.3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9,140.74	64,853,639.02	-29.6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5,436,185.83	392,211,079.99	1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7,036.81	8,593,567.28	2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71,313.88	7,173,538.07	4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28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64.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9,2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24.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98,637.86	
合计	525,722.9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1,1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14,326,656	22.32	0	质押	160,377,67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38,724	1.27	0	未知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74,652	1.08	0	未知		未知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基金(美国)	8,799,100	0.92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93,283	0.88	0	未知		未知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583,417	0.58	0	未知		未知
成雅芝	5,480,000	0.57	0	未知		未知
戴红	4,076,864	0.42	0	未知		未知
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462,900	0.36	0	未知		未知
王衍斌	3,207,000	0.33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14,326,656	人民币普通股		214,326,6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38,724	人民币普通股		12,238,7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74,652	人民币普通股		10,374,652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基金（美国）	8,799,100	人民币普通股		8,799,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93,283	人民币普通股		8,493,283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583,417	人民币普通股		5,583,417		
成雅芝	5,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80,000		
戴红	4,076,864	人民币普通股		4,076,864		
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462,9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2,900		
王衍斌	3,2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社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社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减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00.00	201,600,000.00	-99.21
应付职工薪酬	1,957,058.34	3,907,337.83	-49.91
应交税费	8,234,253.79	2,581,790.56	218.94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200,000,000.00 元，减少比例 99.21%，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部分理财到期所致。

（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1,950,279.49 元，减少比例 49.91%，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支付到期工资所致。

（3）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5,652,463.23 元，增加比例 218.94%，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实现待缴纳增值税及待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变动比率(%)
销售费用	11,367,489.95	7,768,643.26	46.33
研发费用	20,260,105.35	9,871,649.95	105.24
其他收益	669,250.00	1,673,506.64	-60.01
投资收益	1,814,957.19	6,043,072.49	-69.97
信用减值损失	-6,140,312.67	-1,774,497.2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92,383.44	-62,684.97	不适用
营业外支出	44,889.21	2,884.04	1,456.47
所得税费用	967,903.99	4,249,071.90	-7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21,734.63	-87,413,702.72	不适用

（1）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3,598,846.69 元，增加比例 46.33%，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销售员工资费用、运费及市场开发费上升所致。

（2）研发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0,388,455.40 元，增加比例 105.24%，增加原因主要系新产品研发投入上升所致。

（3）其他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1,004,256.64 元，减少比例 60.01%，减少原因主要系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摊销完毕所致。

（4）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4,228,115.30 元，减少比例 69.97%，减少原因主要系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4,365,815.39 元，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155,068.41 元，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42,005.17 元，增加比例 1,456.47%，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8）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3,281,167.91 元，减少比例 77.22%，减少原因主要系同期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较高所致。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241,135,437.35 元，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的现金高于同期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增文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33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554,6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9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敏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陈平人、余学功、蔡晓虹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郑睿因工作原因出差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552,599	99.9983	2,100	0.001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552,599	99.9983	2,100	0.001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552,599	99.9983	2,100	0.001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552,599	99.9983	2,100	0.001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552,599	99.9983	2,100	0.0017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552,599	99.9983	2,100	0.0017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552,599	99.9983	2,100	0.0017	0	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552,599	99.9983	2,100	0.0017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552,599	99.9983	2,100	0.0017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552,599	99.9983	2,100	0.0017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552,599	99.9983	2,100	0.0017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6,614,520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7,839,795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6,098,284	99.9655	2,100	0.0345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600	55.3191	2,100	44.6809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095,684	1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687,824	99.9803	2,100	0.0197	0	0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687,824	99.9803	2,100	0.0197	0	0
8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687,824	99.9803	2,100	0.0197	0	0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687,824	99.9803	2,100	0.0197	0	0
11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687,824	99.9803	2,100	0.0197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余蕾、方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前项目地址：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G01-04-07 地块

● 变更后项目地址：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风电产业园地块一

● 该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9 号）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37,457,044 股，发行价格为 20.37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986.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68,355.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3,631,630.5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7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多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29,064.00	2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	64,000.00
合计		293,064.00	28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变更实施地点情况

日月铸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人民币 3,964 万元竞得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G01-04-07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25,825 平方米（约 188.738 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G01-04-07 地块”变更为“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风电产业园地块一”，预计土地面积：229,514.607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产权证明为准）。

日星铸业已与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就土地供给和投资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上述募投项目所涉新地块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土地最终面积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

四、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由于当地政府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名义，计划在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建设风电产业园，公司已经在产业园内建设了 18 万吨铸造产能，计划近期再建设 13.2 万吨铸造产能，已经建设了 22 万吨的精加工产能，随着后期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后续规划日星铸业新增铸造产能将均集中在产业园内。为了更好的发挥工业园内“区位优势、优化工序流程、缩短物流距离，故将本次项目实施地点由“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G01-04-07 地块”变更为“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风电产业园地块一”。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公司产业园内合理布局，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将铸造产能和精加工产能有效配比，减少铸造毛坯件到加工环节的物流运输距离，合理布局工业园内功能区分，虽然公司已经与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就土地的出让和投资形成了框架协议，但由于项目的土地暂时未完成“招牌挂”流程和土地出让手续，公司是否可以获得目标地块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G01-04-07 地块”变更为“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风电产业园地块一”。

本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八、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且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事项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三）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土地最终面积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审核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 10:00-11: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傅明康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烨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关注问题及公司的答复情况

（一）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前征集问题及回复情况

无

（二）在业绩说明会上的问题及回复情况

1、问：2021 年是否有从铸铁护产的计划？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已拥有年产 40 万吨铸件的铸造产能规模，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海装关键铸件项目已经实现满产，2021 年将继续建设年产 18 万吨海装关键铸件（二期 8 万吨）项目预计将在 2021 年 3 季度开始时生产，2021 年将形成 48 万吨铸造产能规模。充分搭借“3060”碳中和，根据市场情况不断匹配铸造产能和机加工产能，稳步提升公司业绩，谢谢！

2、问：公司在有没有制定 3 年或 5 年的发展计划？如果有的话，发展的目标是什么？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正在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一直以来稳健经营，坚持品牌战略，保持在风电铸件及舰科机械铸件等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紧贴市场需求，大力开发新产品，进一步开发国际市场。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向精加工厂延伸，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品牌知名度，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和激励机制等措施，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谢谢！

3、问：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进展如何？

答：公司“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正在有序开展建设规划设计工作，此项目主要是厂房基础设施建设周期较长，公司一般在厂房建设的同时下达部分加工设备的订单，随着设备逐步调试后将开始形成一定的加工产能。土建工程从开始施工到交付使用，预计周期将为 18 个月左右，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尽快完成项目的建设，满足客户对大型化产品的需求，具体进展情况请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谢谢！

4、问：公司怎么安排分红？

答：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7,604,009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09,633,282.8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1.62%；不派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 http://sns.sseinfo.com）。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3.2 万吨大型铸件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3.2 万吨大型铸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且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事项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3.2 万吨大型铸件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不涉及交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需要。本项目投产后，将提高公司铸造产能规模和盈利能力，从而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年产 13.2 万吨大型铸件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3.2 万吨大型铸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3.2 万吨大型铸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年产 13.2 万吨大型铸件项目

● 投资规模：本项目固定投资总规模约 5.15 亿元

● 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项目投产后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设进度受市场需求影响可能会做适当的调整。

3、随着本项目建设，公司产能规模将得到增加，如果市场需求不足，订单不饱满，可能会增加设备产房折旧费用，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风能作为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随着风能市场规模的扩大，风电已成为了重要能源产业之一。2020 年国内风电新增吊装容量高达 57.80GW，在 2019 年基础上翻倍增长，风电行业持续发展并处于高景气度。随着碳中和相关政策不断出台，风电行业将迎来历史性的机遇，近几年来，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